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10007901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會反映營造業面臨疫情嚴重、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等問題，建議給予合理展延工期與管理費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4月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2號函。
- 二、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本會於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嗣於同年10月13日召開「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會議，其結論略以：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先予敘明。
- 三、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第1目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包括因傳染病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其他經機關認定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者，廠商得檢具事證申請展延

工期。本會並以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
(如附件)通知各機關相關處理方式。

四、貴會會員如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
因素，影響施工進度者，請參考上開說明，並依個案實際
情形及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展延。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二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轄) 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 (下稱採購法) 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 (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 (事實、理由及事證) 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 (網站)